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354—2010

航空集装箱转运验收规范

Acceptance standards for the interchange of transferred unit load devices

2010-11-10 发布

2011-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标准资料网 www.PV265.com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机场操作手册 AHM340《航空集装器转运验收规范》(英文版)。

本标准与 IATA AHM340 的技术性差异为:

将 IATA AHM340 中第 1 章引言作为本标准的引言,增加了第 1 章“范围”。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航空货运及地面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家伟、张咏梅、卿红宇、孙玲、杜伟军。

引 言

本标准作为航空承运人在货物联运过程中验收集装器提供了依据。本标准不代表符合集装器使用(适航)许可的或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允许损坏极限。

本标准可作为验收方剔除不合格集装器的依据,从而:

- 避免发生由验收前存在的损坏导致集装器返还时提出索赔;
- 确保集装器在返还前,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能多次完成货物转运。

航空集装器直接与航空器固定系统对接,且应符合对承运人运营进行政府监管的适航部门所规定的适航许可要求。

本标准确立了各类在用航空集装器可用性(适航性)的一般限制,且从属于每个承运人的进一步适航要求。

航空集装器的所有人有义务对集装器进行维修以使其处于适航状态。

航空集装箱转运验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集装箱(集装箱板、集装箱网、拱形集装箱棚和集装箱)在转运过程中的适航性验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航空集装箱在航空转运过程中的适航性验收。

2 集装箱板

2.1 适用于所有集装箱板的要求

应检查集装箱板是否有擦伤、翘曲;板芯是否有裂口、孔洞或凹痕;边框是否有裂缝;板角和铆钉是否缺失,如图1和图5所示。

集装箱板边框不应有裂缝、板角不应缺失、锁轨不应缺失或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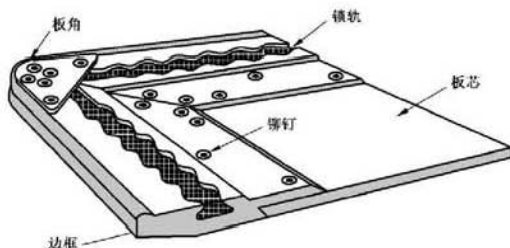


图1 集装箱板结构(全铝型)

此外,20英尺集装箱板的限动槽(见图2)不应出现损坏(缺失或部分破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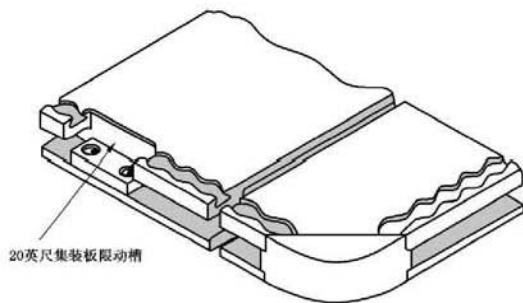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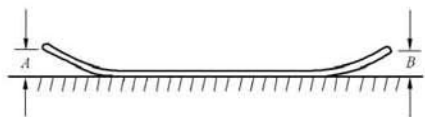


图2 坚固的集装箱板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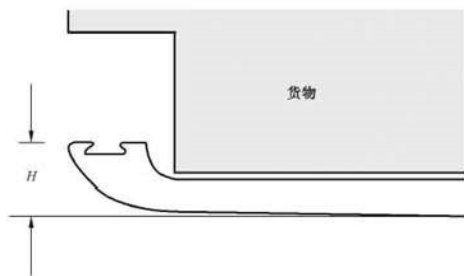
在空载状态下,集装箱板置于水平面上,其边框底面翘曲的最高点与水平面的垂直距离应不大于50 mm(2 in)。该尺寸应为直对的两点所测值的平均值(见图3)。



注：A 与 B 之和的一半的最大值为 50 mm (2 in)。

图 3 空载集装箱板

在承载条件下,集装箱边框上表面到输送面的距离(H)应不大于 32 mm ($1\frac{1}{4}$ in) (见图 4)。



注： H 的最大值为 32 mm ($1\frac{1}{4}$ in)。

图 4 承载集装箱板

2.2 对夹层集装箱板的额外要求

夹层结构集装箱板除应符合 2.1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

- 集装箱上板芯的损坏部位距集装箱边缘不小于 200 mm (8 in),内夹层未受损,且板芯翘曲变形不超过 200 mm (8 in),为可接受的轻微损坏 (见图 5);
- 集装箱下板面不应有会导致装卸过度困难的凸凹不平。下板面距离集装箱边缘不小于 200 mm (8 in) 的损坏,为轻微损坏。上下板面翘曲变形应不大于 200 mm (8 in),且板面和夹层不应有破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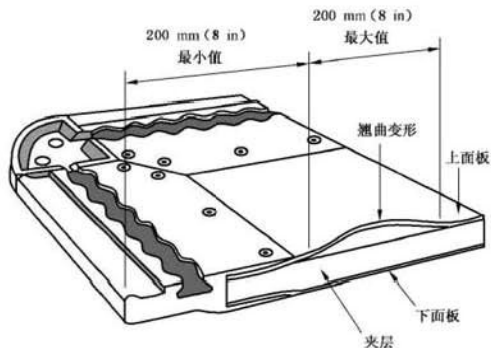


图 5 夹层集装箱板翘曲变形

3 集装网

应检查集装网的网绳是否有破损或磨损,检查金属构件是否缺失或损坏。

网绳不应有可见的磨损迹象。

网带和网绳不应有破损、割断或其他断开的现象。

非作用点不应破损、变形或压断;网带调节金属构件、带扣或集装板系缚配件不应缺失。

集装网套组件、网带、集装板系缚配件和网绳示例见图 6、图 7、图 8 和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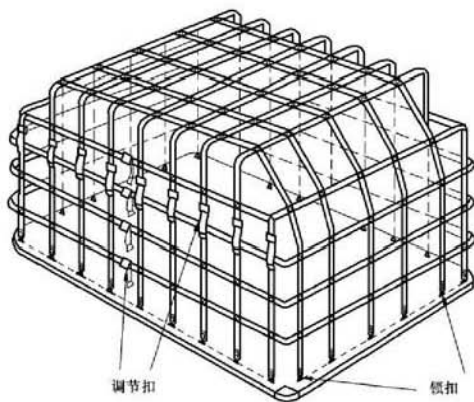


图 6 集装板与集装网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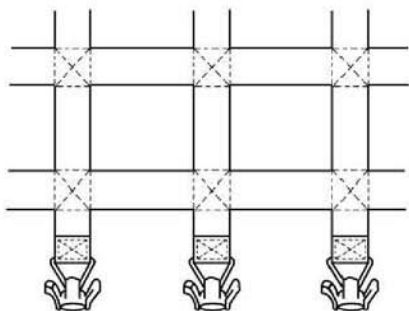


图 7 网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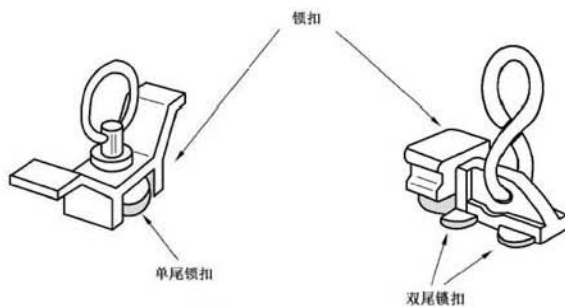


图 8 集装箱系缚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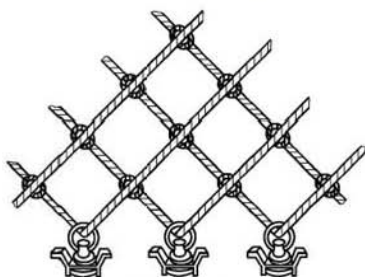


图 9 网绳

4 拱形非结构性集装箱(见图 10)

虽然拱形集装箱不需符合适航要求,但其常与航空集装箱板和集装箱网配套使用。应检查集装箱是否有裂缝、孔洞以及损坏的金属构件。

集装箱损坏向外凸出不应超出规定的外廓。

允许有少许集装箱连接件损坏或缺失,但剩余的连接件应能将集装箱固定在集装箱板上,确保其具有合格的外廓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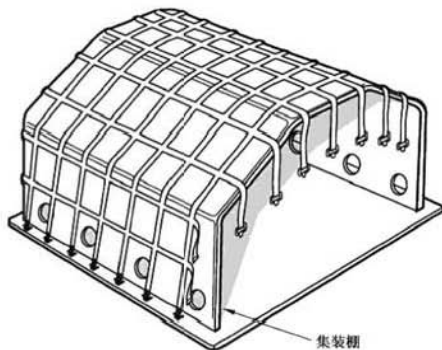


图 10 集装箱板和网以及拱形组合

5 集装箱

5.1 一般检查

应检查集装箱的箱体是否有孔洞、变形、翘曲,或板层剥离,箱门锁定装置或操作机件是否损坏或缺失。内部有货架的集装箱,应检查连接和锁定装置是否损坏或缺失。

5.2 夹层结构

除有特别说明外,夹层-叠层结构不应有大于 150 mm (6 in) 的分离和层(剥)离。箱体上 1.5 m (5 ft) 长度范围内破损不宜超过两处。

5.3 底板(或集装板)

第 2 章中的集装板验收要求适用于航空集装箱底板,包括 20 英尺集装箱(见图 11)底板的验收。

箱体连接件和装卸装置的基座、限动器不应有缺失、裂缝、磨损或其他损坏。

5.4 箱体

箱体不宜有直径大于 25 mm (1 in) 的孔洞,孔洞与其他破损部位的间距不宜小于 305 mm (12 in)。箱体壁板上 1.5 m (5 ft) 长度范围内破损不宜超过两处。

箱体顶板不应有孔洞,不应有超出正常外形的变形。

箱体的结构框架不应有裂痕和永久性形变。可有轻微的凹陷。框架上的铆钉、螺栓和其他连接装置不应松动或缺失。

5.5 箱门

箱门门板的变形不应影响箱门安全防护门锁的正常使用,或箱门锁定后,门板变形超出正常的弯曲。

门锁、合页或其他确保箱门处于锁闭、归定位位置的限位装置不应损坏或缺失。

门板上不宜有直径大于 25 mm (1 in) 的孔洞。孔洞与其他损坏区域的间距不应小于 305 mm (12 in)。

一个门板上破损不宜超过两处。

装有网带的集装箱,按第 3 章的要求验收。

5.6 箱内货架

货架不宜有裂缝,其表层不宜与夹层剥离或与货架边缘分离。

货架的连接和锁定装置不应损坏或缺失。

货架不应有影响其安全连接与锁定的永久性变形或弯曲。

5.7 ISO 20 英尺集装箱板角(见图 11)

集装箱板角不应有缺失、裂纹、磨损或其他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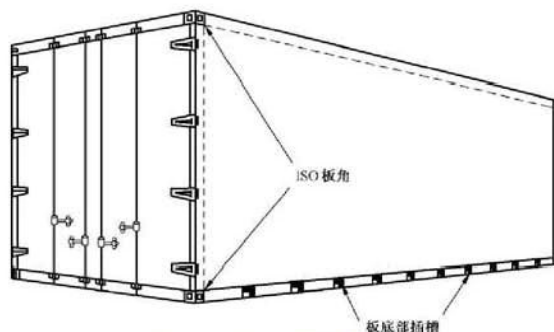


图 11 ISO 20 英尺集装箱